

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起草项目 协议书

课题名称：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起草项目

课题委托方(以下称为甲方)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

课题承担方(以下称为乙方)：中国政法大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为做好本课题研究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目的

借助乙方在卫生法与立法方面的研究能力和经验，充分发挥第三方立法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的独特优势，完成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起草工作。

二、项目主要工作内容

(一) 项目工作内容

1. 资料收集与整理：根据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立项论证报告与调研报告明确的立法重点完成资料搜集与整理工作，包括法律规范、专著、论文等；

2. 起草立法说明：起草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立法工作说明，明确立法总体情况与具体内容；

3. 形成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草案：在把握立法原则与立法重点的基础上，充分结合调研工作情况与相关资料起草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草案，各条款均附立法理由与立法例等相关参考资料；

4. 制作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与《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》对

照表：包括全条款对照表与按照内容分类对照表。

（二）项目成果

1. 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相关参考资料汇编；
2. 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立法工作说明；
3. 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草案；
4. 《北京市发展中医药条例》与《北京市发展中医条例》对照表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和完成期限

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王青斌教授作为项目负责人，组织完成本研究。

完成期限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成果，将电子版和文字版提交甲方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邮寄评审，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从国内中医药领域知名专家、学者中选取 5 名评审专家。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评审专家名单，向评审专家邮寄项目成果。评审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提出审查意见，并作出是否通过评审的书面意见。全体评审专家同意通过评审，该项目验收合格，可以结项。

五、项目结项

评审合格后 2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正式结项报告、项目研究成果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，20 日内完成剩余经费结算支付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,协助乙方做好完成项目所需的协调等工作,包括提供研究所需的相关数据和资料、协调调查、推荐相关专家等;

2.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过程各个阶段的执行情况、工作质量情况进行监督、评估;

3. 甲方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向乙方提供经费;

4. 甲方在对乙方课题实施监督、评估和审计过程中,发现乙方项目无法继续执行时,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付款、终止合同的措施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按照甲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和经费使用计划,认真履行职责,按计划完成受托工作;

2. 乙方要保障工作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示性政策;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按预算实行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挪用或挤占;

3. 乙方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,认真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委托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;

4. 在工作任务执行过程中,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时,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;

5.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研究工作的有关保密要求。未经甲方批准,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公开课题研究内容、数据信息、重要结论和研究报告;

6. 委托工作中有关劳务性质的支出,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门劳务费

咨询费发放标准发放。

（三）成果归属及权利保证

1. 乙方课题研究全部产出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；

2.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金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。

（四）不可抗力

1.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受托任务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双方可就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；

2.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责任不能免除。

七、项目经费金额及其付款方式

（一）经费总额

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萬元整，小写：500000 元。

（二）拨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 80%项目经费肆拾萬元整（400000 元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；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剩余 20%项目经费拾萬元整（100000 元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双方各执二份，同等有效。


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应采用书面方式修改、解除或终止。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本合同之任何条款或附件中任何之内容，应向对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，经双方协商，

达成书面合同后方能实施。未经协商，双方须按原合同条款履行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不利影响，由擅自修改方承担相应责任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。

九、解决争议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能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友好协商解决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
负责人：

单位：北京市中医管理局



(签章)

2019年5月10日

受托方（乙方）

负责人：

单位：中国政法大学



(签章)

2019年6月24日

附件：经费预算

经费支出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预算明细
劳务费	12	15位课题组成员各0.8万元。
咨询费	15	15位教授各1万元。
差旅费	8	赴四川、甘肃、吉林等中医药立法先进省市进行调研。
交通费	6	根据专家行程据实报销。
打印复印费	3	打印费2万元，复印费1万元（单面0.15元/张，双面0.2元/张）。
图书资料费	2.85	购买相关参考文献2.85万元。
管理费和税费	3.15	管理费1.5万元，税费1.65万元（管理费3%，税费3.3%）。
合计	50	
开户行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	
银行账号	0200002909088104759	
账户名称	中国政法大学	